

关于广州市增城区 2019 年度第二十七批次 城镇建设用地区项目（涉及荔城街罗岗村 土地面积共 1.1551 公顷）被征地区 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依照国家劳动保障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区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 号）和《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区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 号，下称“粤府办〔2010〕41 号”）有关规定精神，拟定广州市增城区 2019 年度第二十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区项目（涉及荔城街罗岗村土地面积共 1.1551 公顷）被征地区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该用地区项目征收荔城街罗岗村经济联合社土地面积 0.099 亩，新屋经济合作社土地面积 17.228 亩，全部属于被征地区单位留用地。根据粤府办〔2010〕41 号文“征收的土地属于被征地区单位留用地的，不计提养老保障资金”的规定，该项目征用土地所涉及人员不属于粤府办〔2010〕41 号文规定的社会保障对象范围，不计提养老保障资金。

广州市增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 年 6 月 24 日

